

嵩县天池山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公路边坡防护网建设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

承包人：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

乙方（承包人）：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就工程承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嵩县天池山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公路边坡防护网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嵩县天池山景区

工程范围：建设公路主动防护网 1134 m²，危石外运 340.2m³ 等工程。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加自筹资金

二、合作方式及约定

1. 乙方单位进场后，甲方组织人员现场交底，并委派监理人员对乙方的原材料的质量和每道工序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制止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有权要求乙方的不合格工序进行返工处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2. 乙方对前期工程资金负责垫支；认真详细的编制施工组织计划，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负责合同项目的实施，按工程需要配备本工程所需人员、设备、材料、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项目。对监理人员的检查不得拒绝，并积极配合，施工所需原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3. 在出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甲方只对验收认定的工程负责，除此以外的损失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4. 进场施工后，如乙方垫资能力有限，施工质量及进度不符合要求等因素，或乙方主动要求退场造成合同中止，甲方将不对乙方所完成工程进行收方计价，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工程总造价：根据工程量预计数量和约定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473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2. 工程决算以甲方验收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结合本合同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作为工程决算金额，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3. 如有增加或变更项目另行商议，按本合同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结算。

(二)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照程序要求进场，由乙方垫资施工，待工程全部竣工，经检查验收合格，并经项目决算及审计机构审计后，按照审计金额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同时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内如工程质量有问题，乙方无偿维修。

四、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工期

1. 合同工期：15天，自 2026年1月22日，至 2026年2月5日，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及施工进度计划表，乙方必须周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若乙方不能按时完工，拖延时间超过 10天，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合同。

六、工期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国家现行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做好各项检验、检测记录，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2. 乙方应及时将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送交甲方，经认可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监理方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验，发现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有权责令乙方整改，甚至返工，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整改。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工程竣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

5. 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给甲方。

七、合同履行

1. 未按本合同文件执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方未造成对方损失，对方有权阻止违约方停止违约，如违约方继续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中途不得将工程转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调整工程量，将未做或未完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并由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图纸与现场技术交底工作。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做法和规范等要求施工，负责现场清洁卫生、文明施工等要求。

2. 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作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

3. 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与其他施工队密切配合，服从甲方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九、保质和保质期

1. 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整改；

2. 若属于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负责修复。

十、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

1. 保修期终止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2. 本合同在履行当中，对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听从甲方指挥；并与其他工种的施工队做好相互团结、相互礼让、相互协调施工。
4. 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后，必须对工地内场地清理干净，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5.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2026年1月22日

乙方（签章）：



2026年1月22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确保在嵩县天池山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公路边坡防护网建设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陷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

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施工现场应按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乙方应按照以上职责要求,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施工中如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处理好善后事宜,甲方不承担事故责任及善后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签章):



2026年1月22日

乙方(签章):



2026年1月22日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嵩县天池山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公路边坡防护网建设工程法人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嵩县天池山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公路边坡防护网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

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行业主管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做为嵩县天池山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公路边坡防护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Signature]

2026年1月22日

乙方（签章）： [Signature]

2026年1月22日